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8-057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1 号出版大楼 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3,244,3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8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根据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谭君铁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雷鹤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谭君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3,241,703	99.9995	是
1.02	选举杜传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3,241,703	99.9995	是
1.03	选举叶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3,241,703	99.9995	是
1.04	选举何祖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3,241,703	99.9995	是
1.05	选举许文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3,241,703	99.9995	是
1.06	选举陈玉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3,241,703	99.9995	是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林毓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3,241,703	99.9995	是

2.02	选举林泽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3,241,703	99.9995	是
2.03	选举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3,241,703	99.9995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永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33,241,703	99.9995	是
3.02	选举陈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33,241,703	99.999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谭君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82,603	99.9599				
1.02	选举杜传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82,603	99.9599				
1.03	选举叶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82,603	99.9599				
1.04	选举何祖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82,603	99.9599				
1.05	选举许文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82,603	99.9599				
1.06	选举陈玉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82,603	99.9599				
2.01	选举林毓铭先生为公	6,482,603	99.9599				

	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林泽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82,603	99.9599				
2.03	选举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82,603	99.9599				
3.01	选举王永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482,603	99.9599				
3.02	选举陈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482,603	99.959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律师：麦展鸿、雷云汉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